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千

電話：06-2991111*8463

電子信箱：rainie7909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127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2776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
規費收費標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665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9-01-22
08:58:44
文
章

裝

訂

線